

## 证监会通报第二十八批7家企业检查情况

# 首发企业现场检查将常态化规范化

● 本报记者 咎秀丽

证监会8月13日通报第二十八批首发企业现场检查有关情况。证监会表示,总体来看,检查中未发现触及发行条件的问题,未发现重大信息披露违规,也未发现中介机构重大执业缺陷等问题。下一步将继续坚持以信息披露为核心推进发行审核工作,将现场检查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加强统筹协调,不断完善全流程监管机制,进一步明晰和统一检查处理标准,明确

市场合理预期。

据证监会介绍,2021年1月,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实施了首发企业信息披露质量抽查第二十八次抽查工作。目前,证监会已完成该批次首发企业现场检查工作。此次检查对象为7家首发申请企业,其中主板1家、科创板3家、创业板3家。

2021年1月,证监会出台了《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进一步规范现场检查工作。

证监会表示,对首发企业常态化开展现场检查,是严格落实IPO各环节全链条监管

的重要举措;是督促中介机构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发挥资本市场“看门人”作用的重要抓手;也是落实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证券发行制度,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的重要手段。上述7家企业是《规定》出台后首批被检查对象,检查中重点关注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存疑事项及中介机构执业质量,检查过程重点聚焦发行人关键业务流程及主要风险等内容。

证监会指出,总体来看,检查中未发现触及发行条件的问题,未发现重大信息披露违

规,也未发现中介机构重大执业缺陷等问题。后续将正常推进相关审核工作。检查结果也显示,部分首发在审公司存在会计处理不恰当、信息披露不充分、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等问题,部分中介机构存在履职程序不规范、底稿记录不完整等不足。对于检查中发现问题,证监会一方面根据问题的性质,遵循重要性原则,依法不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另一方面,将存在的问题通报发行人及中介机构,督促其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执业质量。

## 规制“大数据杀熟” 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将三审

● 本报记者 杨洁

中国人大网8月13日消息,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将于8月17日至20日在北京举行,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修正草案等15部法律案将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发言人臧铁伟表示,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三次审议稿)进一步完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特别是对应用程序(APP)过度收集个人信息、“大数据杀熟”等作出有针对性规范。

### 对自动化决策作出专门规范

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三次审议稿),臧铁伟介绍,今年4月,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进行了二次审议。根据各方面意见,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的草案三次审议稿拟作如下主要修改:一是,我国宪法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制定实施本法对于保障公民的人格尊严和其他权益具有重要意义。据此,拟在草案第一条中增加规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二是,进一步完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特别是对应用程序(APP)过度收集个人信息、“大数据杀熟”等作出有针对性规范。三是,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作为敏感个人信息,并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对此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四是,完善个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规则,对按照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对转移到境外的个人信息的保护不应低于我国的保护标准等作出规定。五是,增加个人信息可携带权的规定,完善死者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六是,对完善个人信息保护投诉、举报工作机制及违法处理个人信息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提出明确要求。

臧铁伟称,当前,社会各方面对于用户画像、算法推荐等新技术新应用高度关注,对相关产品和服务中存在的信息骚扰、“大数据杀熟”等问题反映强烈。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立足于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网络空间合法权益,对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作了有针对性规范:一是,对自动化决策的概念作出界定,是指通过程序自动分析、评估个人的行为习惯、兴趣爱好或者经济、健康、信用状况等,并进行决策的活动。二是,自动化决策应当遵守个人信息处理的一般规则,包括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目的明确和最小化处理原则,公开透明原则,信息质量原则,责任原则等。自动化决策,包括用户画像、算法推荐等,应当在充分告知个人信息处理相关事项的前提下取得个人同意,不得以个人不同意为由拒绝提供服务。三是,在上述规则下,草案对自动化决策作出专门规范,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保证自动化决策的透明度和结果的公平、公正,不得通过自动化决策对个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并在事前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四是,赋予个人充分的权利,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向个人进行信息推送、商业营销,应当同时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或者向个人提供拒绝的方式;作出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决定,个人有权要求予以说明,并有权拒绝仅通过自动化决策的方式作出决定。

###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关于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修正草案,臧铁伟介绍,为适应我国人口与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修正草案立足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重点围绕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取消社会抚养费等措施进行了修改。

在优化生育政策方面,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修正草案的主要规定包括:一是国家采取综合措施,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优化人口结构,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二是国家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三是取消社会抚养费,删除与三孩生育政策不适应的规定。

针对配套的积极生育支持措施,修正草案主要进行了如下几方面规定:一是国家采取支持措施,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二是要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孕产期、产后期保健服务,加强对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三是推动建立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提高婴幼儿家庭获得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规范托育服务。四是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探索设立父母育儿假。五是在居住社区建设婴幼儿活动场所及配套服务设施,在公共场所、工作场所按规定配置母婴设施。

# 银行理财半年报亮相 规模同比增至25.8万亿元

## 净值型产品占比近八成

● 本报记者 欧阳剑环

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8月13日发布的《中国银行业理财市场半年报告(2021年上)》显示,2021年上半年,我国银行理财市场坚持“受人之托,代客理财”的职责,严格落实监管要求,稳妥推进业务规范转型,呈现稳中向好态势。截至6月底,理财产品存续规模达25.80万亿元,同比增长5.37%。其中,净值型理财产品存续规模为20.39万亿元,占比近八成,同比提高23.90个百分点。上半年,理财产品累计为投资者创造收益4137.51亿元。

### 产品结构明显改善

《半年报》指出,2021年上半年,监管部门在资管新规确立的行业顶层管理框架下,制定完善了一系列补充与细化的银行理财监管制度,符合国家战略、金融规律与理财特色的监管制度体系不断完善。

《半年报》显示,上半年银行理财市场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大幅压缩老产品规模,产品结构明显改善,产品体系进一步丰富。

一是理财产品净值化进程有序推进。截至6月底,净值型理财产品存续规模为20.39万亿元,占比近八成,同比提高23.90个百分点。二是存量资产处置有序推进,理财业务规范化转型效果明显。保本型产品持续压降,截至6月底,存续余额为0.15万亿元,同比减少90.68%。三是长期限产品发行力度稳步提升,6月份全市场新发封闭式产品加权平均期限281天,同比增长39.99%。四是开放式产品规模及占比不断上升。上半年,开放式产品募集金额占93.90%,募集资金同比增长10.09%。

同时,市场发展有序推进,理财公司异军突起。《半年报》显示,截至6月底,325家银行机构和20家理财公司存续理财产品规模为25.80万亿元,同比增长5.37%。上半年,共有2家外资控股理财公司和2

家银行理财公司获批筹建。截至6月底,理财公司已筹建28家,较去年同期增加8家,产品存续规模为10.01万亿元,占理财市场的38.80%,已成为理财市场存续规模最大的机构类型。理财公司的异军突起使得我国理财市场主体进一步丰富,为资管市场的发展注入了新生力量。同时,理财行业的集中登记、第三方托管和信息披露等中介性服务不断发展,理财市场基础设施不断完善。

### 有效支持实体经济

在稳妥推进业务规范转型的同时,银行理财市场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积极探索绿色理财。

数据显示,截至6月底,银行理财产品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其中投向债券类资产19.29万亿元、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3.75万亿元、未上市企业股权等权益类资产1.17万亿元,实现理财资金与实体经济融资需求有效对接,持续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今年以来,银行理财市场大力响应国家政策号召,通过认购绿色债券等方式,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参与塑造和完善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投资体系,助力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上半年理财市场新发ESG主题理财产品18只,累计募集资金超100亿元。截至6月底,全市场ESG主题理财产品存续余额超400亿元,较年初增长约50%,同比增长超2.14倍;全市场理财产品投向绿色债券超800只,投资规模超2000亿元,较年初增长16.79%,同比增长26.46%,为我国绿色经济转型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在实现财务回报投资目标外,兼具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等多重目标。

此外,《半年报》显示,截至6月底,持有理财产品的投资者达6137.73万,较年初增长47.45%,同比增长137.71%。其中,个人投资者6114.09万人,较年初增加1965.99万人;机构投资者23.64万家,较年初增加9.26万家。与此同时,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保持稳定,2021年1-6月理财产品累计兑付客户收益4137.51亿元。

视觉中国图片 制图/韩景丰



## 夯实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基础 提升发行人规范运作水平

# 沪深交易所发布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投保指南

● 本报记者 黄一灵 黄灵灵

8月13日,沪深交易所发布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简称“投保指南”),为起草募集说明书中投资者权益保护相关章节内容提供参考指南。这是沪深交易所进一步贯彻落实新证券法关于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相关要求,夯实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制度基础,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提升募集说明书质量,提升公司债券发行人依法诚信经营和规范运作水平的重要举措。

### 完善投资者保护体系

投保指南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结合公司债券违约风险处置实践,进一步规范特殊发行条款、增信机制、投资者保护条款、违约事

项及纠纷解决机制四个方面内容,明确适用范围,理顺处理程序,厘清发行人、担保人、受托管理人及投资者权利义务边界,进一步完善多举措、全方位的投资者保护体系。

具体来看,包括以下特点:一是丰富投资者保护约定,强化市场约束。投保指南规范票面利率调整、回售、赎回、分期偿还等发行条款,明晰投资者权利;引导发行人根据资产负债结构、资金使用计划等恰当设置债券购回、债券置换、债券转股权等市场化处置手段;创新引入债务加入、第三方收购等增信方式,全面提供了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承诺、财务承诺、行为限制承诺、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等契约条款,加强对发行人事先约束。

二是设置多层次救济机制,有序出清风险。在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方面,明确违约的六种类型,梳理承担违约责任的六种方式,避免出现因条款约定不明导致投资者求偿

困难的情形。发行人存续期内资信下降或违反承诺的,引导采取增加担保、提高票面利率、增加回售选择权、配合调研走访等多种方式的风险救济工具箱;对于债券违约,设置了宽限期并丰富违约责任类型,引导发行人约定与违约情形相适应的违约责任,为各方当事人的平等协商处置提供弹性空间,推动市场主体有序处置风险。

三是规范募集说明书编制,提升信披质量。紧扣注册制信息披露理念,以重要性为原则,对影响债券偿付的重要信息及特定品种债券专项要求,分情形提供全面深入的撰写参考;以针对性为导向,重点对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或盈利能力等影响发行条件的事项,提供示范表格进行针对性的披露规范;以简明清晰为目标,对募集说明书中重复冗余披露内容,设计注意事项与脚注,引导发行人精简募集说明书篇幅,提高可读性。

### 促进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随着债券市场快速发展,注册制改革不断深化,投资者风险意识逐步提升,对信息披露质量和投资者保护机制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投资者是资本市场发展之本,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是站稳资本市场人民立场的必然要求。

上交所表示,下一步,将深化债券市场注册制改革,健全完善投资者保护和信息披露机制,指导市场主体落实投保指南相关要求,督促市场主体归位尽责,切实提升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实效,促进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

深交所表示,将继续加强投资者保护制度供给,扎实履行交易所监管职责,压实中介机构责任,为投资者提供有效的“监管保护”和充分的救济渠道,构建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维护交易所债券市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